

**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印发达州市“新生儿出生一件事”联办
专项改革方案的通知**

达市府办发〔2023〕10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达州高新区管委会，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，市级有关部门（单位）：

《达州市“新生儿出生一件事”联办专项改革方案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4月27日

达州市“新生儿出生一件事”联办专项改革方案

为切实抓好“新生儿出生一件事”联办微改革经验在全市复制推广工作，打通服务群众的卡点堵点难点，实现让群众“少跑路、好办事”目标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通过业务整合、事项融合、流程再造，优化“新生儿出生一件事”联办服务模式，将线下办理作为线上线下融合办理的补充模式，切实实现“一次告知、一表申请、一网受理、一站服务”，打造达州“新生儿出生一件事”联办服务品牌，在服务群众中提升效率、转变作风，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满意度。

二、改革举措

（一）明确办理对象。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新生儿，其母亲（或委托人）自主选择后可提出联办申请：在达州市助产机构出生；符合达州市落户政策且要求在达州市落户（非婚生育除外）；符合达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政策且要求在达州市参保。新生儿未取名及市外户籍等情况，暂时不予联办。

（二）明确办理事项。各地各有关部门（单位）要积极为符合条件的群众联办“新生儿出生一件事”，确保群众仅需交一次材料、填一次信息、跑一个窗口，即可实现新生儿出生医学证明、预防接种、户口登记、医保参保登记、医保缴费、社保卡申领“一

次办”。

（三）明确办理基础配置。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指导助产机构设置“新生儿出生一件事”联办窗口，明确专人办理，张贴办理流程、有关注意事项和办理须知等。各地政务服务部门要将“新生儿出生一件事”联办纳入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，配备专人负责线下材料流转、证件追踪、办结后证件发放。

（四）明确办理流程。

1. 材料。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统一制发“新生儿出生一件事”多证联办登记申请表、回执、委托书、缴费指南等材料清单。

2. 申报。申请人在新生儿出生后，在助产机构“新生儿出生一件事”联办窗口提出业务申请，填写“出生一件事”多证联办申请表和委托书等，并核实确认所有信息。

3. 受理。助产机构联办窗口工作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受理和初审，确认新生儿父母身份信息，符合要求的当场发放《出生医学证明》和《预防接种证》。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办理条件的，窗口人员需一次性告知，并做好政策解释工作。窗口联办工作人员将申请人办事材料交至政务服务中心大厅（乡镇中心卫生院也可到便民服务中心进行办理），由大厅具体负责工作人员统一完成户口登记、城乡居民参保登记、社会保障卡办理。

4. 办结和送达。户口登记、医保参保登记、社保卡申领办结后，由政务服务中心工作人员通知申请人现场领取或邮政寄递，并附医保缴费操作流程，申请人根据缴费提示完成相关操作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地各相关部门（单位）要高度重视，通过专题会、部门联席会、工作推进会以及培训会等，进一步深化对“新生儿出生一件事”联办工作现实意义的思想认识，切实增强使命感、责任感，选优配强人员、提供组织保障，确保改革工作落到实处。

（二）落实部门责任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为牵头单位，负责协调和指导医院设立“新生儿出生一件事”联办窗口，并安排专人受理业务；政务服务管理部门负责在政务服务中心落实专人进行业务受理；财政部门负责保障助产机构和政府服务大厅办件产生的交通费。各地各相关部门（单位）要对照职责，督促指导相关办件人员依法依规办件，确保办理证件的准确性，提高申请人满意度。

（三）强化宣传引导。各地各相关部门（单位）要加大宣传引导力度，提高“新生儿出生一件事”联办知晓率。进一步丰富和拓展咨询途径，及时回复群众关切的热点问题。及时总结经验，通过典型示范引领，持续推动服务模式优化升级，不断提升群众的认可度和满意度。

（四）强化监督问责。各地要将“新生儿出生一件事”联办纳入部门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，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跟踪问效，对行动缓慢、不予配合、措施不力、成效不明显的县（市、区）相关部门负责人和责任人要严肃问责，对督查发现落实到位、积极

作为的典型要通报表扬、给予奖励。

附件：达州市“新生儿出生一件事”联办专项改革具体事项清单

附件

达州市“新生儿出生一件事”联办专项改革具体事项清单

序号	改革任务	成果形式	责任单位	完成时限
1	助产机构设置“新生儿出生一件事”联办窗口。	各地助产机构在醒目位置张贴统一张贴“新生儿出生一件事”联办窗口标识。	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达州高新区管委会、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	2023年5月底
2	政务服务中心明确专人办理。	各地政务服务大厅落实“新生儿出生一件事”联办专人。	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达州高新区管委会、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	2023年5月底
3	依法依规办理“新生儿出生一件事”。	动态更新办理出生医学证明有关事项及政策要求、标准等。	市卫生健康委、市公安局、市医保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税务局	持续推进
4	明确“新生儿出生一件事”联办申请材料清单	统一制发登记申请表、收件回执、授权委托书、新生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指南	市卫生健康委	2023年5月底